

光緒分水縣志

目錄

卷首

凡例

圖說

卷之一

疆域志

沿革

界至

山川

市巷

鄉莊

村聚

水利

古蹟

風俗

卷之二

營建志

之終乃力鼎元
卷首

城池

公署

壇廟

寺觀

附

倉儲

汎舖

公所

津梁

坊表

路亭

塚墓

卷之三

食貨志

田土

戶口

貢賦

外賦

鹽課

蠲賑

積貯

物產

卷之四

學校志

學宮

學制

學額

學署

書院

社學

義學

學田

卷之五

典禮志

慶賀

開讀

蒞任

祭祀

鞭春

救護

祈禱

講約

送學

賓興

鄉飲

卷之六

官師志

官職官表

政蹟傳

卷之七

選舉志

選舉表

辟召

武職

封典

援例

掾仕

卷之八

人物志

卷之八

統傳

附殉難

流寓

列女

方技

仙釋

存疑

卷之九

藝文志

書目

奏疏

序記

傳誌

詩

箴銘

卷之十

雜志

祥禋

佚事

兵事

卷末

舊序

光緒分水縣志卷二

營建志

周禮匠人營國王制司空執度度地居民此營建所由
昉與夫營建制度也制之所在凡所以資保障肅觀瞻
計鞠謀而安本俗者宜具列之顧以土瘠財匱有坐視
其頽廢而莫之或舉者矣楚宮楚室之作所以必俟諸
務財訓農通商惠工後也志營建

城池

淳熙圖經云縣城周七百四步南距州一百九十二里莫詳
何時所築後廢明嘉靖癸丑知縣王鑛壘堞爲門架樓其上
東曰迎恩西曰納祥南曰來薰北曰拱辰

國朝康熙五十九年知縣李德峻重修東門改名旭華西門

改名泰安

公署

縣署 在市中雙峯山

一名科甲峯

麓唐武德時建宋季燬元元

貞元年縣尹李讓重建本府知府方回爲記

國家版圖混一大州爲路置總

管府太縣爲州餘置尹浙西道府七今建德路者隋唐置戶
州嚴州也在七府爲下水者唐武德中割桐廬西鄉置戶
才萬在大縣爲下自武德辛巳創縣至宋政和丙申四百九
十六年而後重修縣治可考時則撰良弼爲令又自政和至
今百八十年而後縣治復修時則臨沂李君讓爲尹之明年
也計立縣以來至今幾七百年豈縣治僅一修乎蓋前此之
修無文記之故泯而無徵焉今縣治廳堂門廡敞爽宏邃矣
孟春鳩工仲夏竣廢已百八十年而成就於匝月寓公何君玉
芝孫君紹伯請於回謂君輟俸倡役視直售材執藝者惟趨
好善者樂助此一可書也謂君精明勤果無擾民無侈費此
又可書也後邑長岳君合難簿尉崔世傑
陳起寅恭協和克底於成均可書故記之
延祐六年復燬明

洪武三年知縣余德賢重建中爲正堂左爲幕廳右爲耳房
架閣庫置龍亭御仗今移川堂左堂下左爲吏戶禮三房右
爲承發兵刑工四房甬道中爲戒石亭又前爲儀門洪武二
十八年知縣李觀改建後堂景泰三年知縣樂武增修六房
吏舍成化十二年知縣龐琰增建榜房嘉靖十一年知縣吳
希孟重建正堂巡按御史王紳題扁曰忠愛錢宏有記

天下事未

易振舉也必其志與才力有過人者乃克有濟是故志貴定也才貴達也力貴充也定其志則勇達其才則裕充其力則成如是而猶慮事之難於振舉也吾未之信分本桐廬西鄉地爲里十有八邑雖小政事備具縣堂實出政地而觀瞻所繫也洪武初邑令金師古重建嘉靖丙戌爲大風傾圮後之官此者蓬華以居簡陋殊甚歲癸巳武進吳君希孟以名進士來尹茲邑見而嘆曰茲堂之弗治匪惟制度之有缺抑亦職守之未修也爰白郡守盛公應陽請府帑二百金益以縣帑共得三百金有奇爲鳩工庀材資始事二月告成六月無侈費無煩擾民便之以是知府君之志定也才達也力充

也故能舉久廢之事而一旦振之洵足紹前哲而示來茲矣
是役也董其事者典史鍾器醫官潘堯宰耆民潘璋陳案秦
世寶臧澤隆慶三年知縣侯汝白修川堂後堂儀門左數十
法得備書

步爲土神祠門外左爲申明亭右爲旌善亭今俱廢申明亭
稍遠數十步爲預備倉六楹今廢旌善亭稍遠爲縣獄各東
西向預備倉稍遠爲迎賓館南向知縣侯汝白建今廢館外
有井亭今廢前爲大門門上爲譙樓萬厯朝知縣李崇謙建
大門外左右去思碑各一左爲知縣游泮立右爲知縣王歟
立今俱無存前坊曰文獻名邦今廢正堂後爲知縣宅又後
爲裕後樓知縣侯汝白建東偏爲琴齋萬厯癸巳知縣吳守

忠建有記

余以壬辰秋調知分水也僅二僕從蓋不無遷人
之感焉因思以自廣關公署東偏架屋三間前縛

木爲軒覆之以簞旁植竹數竿柏樹子栽四株而庭不除草
蕭然一禪室也公退坐嘯其中偶閱邑志得所稱琴齋者顏

之楣而琴固未有也居無何長男來視余邸舍囊琴自隨因
留置齋頭客有問余者曰先生以琴名齋其有單父之思乎
余應之曰子賤聖門高弟子其令單父也不下堂而治余不
肖向也戴星出入尙以不習令事得今調敢附大賢用曠職
業客復曰然則先生將志在高山流水乎余復應之曰莊生
所稱伯牙鍾期者寓言耳未必有是人藉令實有是人必亦
莊生者流余自弱冠廩於庠以有今官蓋祿食者三十年於
茲矣今雖不習令而猶以百里寄之何敢游心曠寂置民事
不問耶客不應余乃申告之曰夫樂八音尙矣而獨琴稱太
古遺音豈非以其淡且平焉聽之者躁心以釋欲心以平而
優柔和中矣乎又曰琴者禁也禁止其邪心然則躁心欲心
皆邪也分水雖小不下數萬家此數萬家壽夭瘠瘠皆懸於
令之一心余敢易視之哉是故吾坐吾齋而鳴吾琴俾凡憤
世嫉俗之心少類於躁者渙然以釋由是出坐堂皇不敢殘
民以逞而令吾民莫必其命也吾坐吾齋而鳴吾琴俾凡歎
老嗟卑之心少涉於欲者冲然以平自是出坐堂皇不敢腹
民以生而令吾民莫保其家也由是以責之乎行事而緩之
乎歲月庶幾哉政善民安奏後功以補前過余之齋以琴名
蓋以志勉也山水云乎哉語既援琴而歌碩鼠三章客於是
喟然歎曰今而後知先生名齋之義大矣哉愼斯以往吾知
武城弦歌將進而爲記用告來者

國朝順治間知縣高鴻緒

重建大門譙樓康熙十年知縣胡必譽重建儀門二十五年
知縣李榮增修五十年知縣向日升續修乾隆十八年知縣
劉開燾改建川堂三十七年知縣什勒密重建譙樓又增設
照牆左右二坊曰宣猷布化今廢道光十一年知縣楊兆奎
重修正堂吏舍并裕後樓樓西增室二楹咸豐十一年燬于
燹同治四年知縣劉景文請帑重建未完光緒初年知縣呂
懋榮重修有記縣署政令出入之地所以示體制嚴關防非
直爲觀瞻已也分水之有署志載自李唐始
咸豐粵匪之亂一炬焦土官斯者假民房居焉同治四年請
帑復建迄五年工竣未久而儀門監獄並圯余以八年六月
抵任其時自大堂至內宅猶完整也九年七月卸事十三年
十月復任則僅存屋架二十餘間餘則一片荒墟而已詢其
故則以官斯者嫌其簡陋仍假居民房風雨漂搖日積月累
而居民復乘其敝也攘竊木石以爲利嗟乎人卽視官猶傳
舍亦烏有以其傳舍朝宿而夕毀之哉余爰具牘以實工聞
得發工局錢四千五百緡始自光緒元年五月及三年十月

落成基址方舊而規模略更自麗譙而進左爲土地祠右爲監獄又進而儀門兩廊設書吏辦公所又進而大堂二堂內堂凡客廳廳書舍厨室門房各備其內宅皆有樓房周圍有牆牆之內可爲蔬園花園並建捕署約十餘間蓋總計不下百間工堅材實塗施丹雘經費尙虧墊以廉俸邑之父老謂不可不記也余於是歛太息而言曰邑苦於兵甚矣今雖十年生聚丁僅盈萬土著少而客民多稅僅數千追呼難而欺匿易誠貧寡並患公私兩困矣猶且奸民竊發潢池弄兵天災流行馮夷肆虐時事至今雖日處廣廈細旃亦何異嘗膽臥薪境哉雖然居一日官則爲一日事盡一日心余旣在官敢不事事一切興廢舉墜非獨區區茲署已也而卽茲署之經營吾心者固不敢苟焉已也夫署之建不轉瞬一而再矣語曰好自爲之毋令後人笑予拙夫惟余之拙所以爲此後之人或不余笑其毋乃令前之官斯者笑余拙也夫

工藝所 在縣署儀門左側平屋十餘楹以處游民之滋事

者光緒三十一年知縣陳常鐸奉飭建

右縣署地天字第貳號
其地拾陸畝柒分壹毫

典史署 創建年代無考宋政和丙申邑令僕良弼重修明

洪武初知縣金師古重建方志云典史署舊在縣署西嘉靖二十七年知縣王歟典史蔡彝改建今處 國朝康熙中典

史馮俊建頭門乾隆中典史鄧枝蕃修內宅嘉慶中典史沈家駒修川堂顏爲慎餘堂道光中典史亢澄請俸建廳事三間於川堂右咸豐十一年燬于燹光緒元年知縣呂懋榮重建

駐防汎弁署 在東門內道光丁亥知縣饒芝暨紳士捐建前後六楹庚寅重修胡志云本常平倉址咸豐十一年燬于燹 分防

分水汎左營把總一員馬步戰守兵丁十九名今裁存八名

按邑之兵制前僅有此條附載于此

警察局 設縣治東義倉公所光緒二十二年知縣陳金聲

奉飭開辦計巡兵四十名暫歸汎弁管帶

演武場 在河頭埠洲上明嘉靖中知縣王鑛置

布政分司 在縣治西南明正統三年知縣陳貞卽稅課局

舊址建

分水舊有稅課司宣德間同丞裁

天順五年知縣樂武重修今廢

按察分司

在縣治東南明天順五年知縣樂武重修今廢

浙西分署

舊在譙樓前右偏明正統間建後圯萬厯三年

知縣方夢龍移建城隍廟西今廢

公館

在縣署東百餘步明洪武二十九年卽三皇廟址建

今廢

昇平館

在縣東北今廢

陰陽學

明洪武初設今廢

醫學局 明洪武初設

國朝道光間官裁署廢

僧會司 舊在月溪院明洪武初設今任僧會者卽本寺辦事初無定所

道會司 明洪武初設今廢

郵政局 光緒二十九年設無專局往來函件附舖戶收發

天主堂 光緒二十六年設于邑治賃民宅以居無定所

耶穌堂 光緒二十八年設于邑治賃民宅以居無定所

公所

講約所 舊在縣西志學書院前雍正九年知縣王志甯遷

於學宮照牆外後燬

縣學堂體操場

在縣治北城隍廟上首

卽舊書院文昌閣址

光緒三

十二年設

養濟院

在縣治東北隅康熙二十年邑人濮宙捐地知縣

李榮建雍正十二年知縣王志甯重修乾隆四十八年知縣

黃道甯重修道光六年知縣饒芝重修二十一年冬大雪院

屋全傾明年知縣王承楷捐廉重建

普濟堂

在北門外乾隆元年知縣方科建又置田二畝五

分

育嬰堂

在城隍廟側本舊講約所雍正十二年知縣王志

甯改建今廢地歸書院

鐘樓

在宣化巷左明知縣李崇謙建

倉儲

常平倉 雍正三年知縣胡杲建倉廩九間於縣署川堂西
七年知縣王志甯添建三間八年添建四間乾隆三年知縣
李季麟於署西承發房後添建五間共二十一間貯穀詳積
貯門咸豐辛酉燬于燹今廢

存留倉 在縣治正廳東久廢

社倉 在城隍廟側明萬厯初知縣方夢龍建有記蓉江楊公守睦

檄縣設義倉廣儲蓄以備荒歉爰考朱子社倉法參以時宜酌以已意輸納難則倉廩不由官掌開報難則勸借悉聽民便關支難則責成於黨保約正輪穀百石上者給冠帶以下優禮有差貢生劉一貫聞而首捐監生陳子陞等繼之計捐穀三千六百石有奇夫分水之爲縣山多田少毗隸倚山爲計卽大有年食不給半歲豈惟細民嗇其所予卽嘗學問知禮義者猶且以推食爲難而上之人亦不以其難而罪之也今也于于然樂而赴焉無迫辭無吝色自爲斂藏又白爲主